

#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唐竞审联办[2022] 5号

---

##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 策措施会审制度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【2021】2号）第九条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同意，现将《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

# 唐河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(暂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34号)和市场监管总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司法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(国市监反垄断〔2021〕2号)精神,优化当前营商环境,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,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,制定本制度。

## 一、会审范围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第九条:“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,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。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,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个人反映举报涉嫌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,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审查意见”之规定,要求各成员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,需向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公平竞争会审书面申请,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申请部门开展审查,提出审查建议。

## 二、提交材料

有关部门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公平竞争会审申请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书面申请；
- (二)政策措施文稿；
- (三)起草说明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；
- (四)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；
- (五)申请部门自我审查意见；
- (六)申请会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。

### **三、审查标准**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确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审查。

### **四、会审方式**

联席会议办公室采取以下方式开展会审：

- (一)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审查建议；
- (二)征求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、专业机构等意见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，提出审查建议；
- (三)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，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研究后，提出审查建议；
- (四)采用与政策制定机关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，提出审查建议。

### **五、会审时限**

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收到会审申请后，应当及时组织会审，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。对法律关系较为复杂、疑难的政策措施，会审期限可以适当延长。

## 六、会审答复

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会审申请，联席会议办公室经会审后提出书面会审建议，以供政策制定机关参考，该建议不能代替最终的自我审查结论。